

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聚甲基戊烯塑膠類之檢驗(MOHWU0003.02)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詢會諮詢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聚甲基戊烯塑膠類之檢驗(MOHWU0003.02)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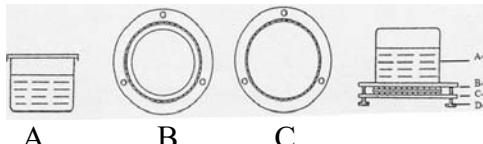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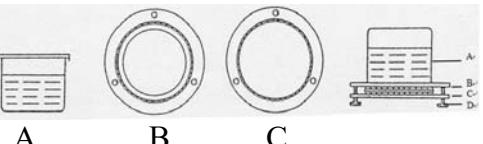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高錳酸鉀消耗量之檢驗(溶出試驗)：「檢液之調製」之可盛裝液體容器類部分，其步驟所使用之水浴，以烘箱取代之。
- 二、重金屬之檢驗(溶出試驗)：「裝置」刪除水浴及「器具及材料」增列容量瓶，另「檢液之調製」之可盛裝液體容器類部分，其步驟所使用之水浴，以烘箱取代之。
- 三、蒸發殘渣之檢驗(溶出試驗)：「檢液之調製」之可盛裝液體容器類部分，其步驟所使用之水浴，以烘箱取代之。
- 四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

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聚甲基戊烯 塑膠類之檢驗(MOHWU0003.02)修正草案對 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. 適用範圍：本檢驗方法適用於聚甲基戊烯塑膠類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之檢驗。	1. 適用範圍：本檢驗方法適用於聚甲基戊烯塑膠類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之檢驗。	一、高錳酸鉀消耗量之檢驗(溶出試驗)：「檢液之調製」之可盛裝液體容器類部分，其步驟所使用之水浴，以烘箱取代之。
2. 材質鑑別：依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塑膠類之檢驗」進行鑑別。	2. 材質鑑別：依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塑膠類之檢驗」進行鑑別。	
3. 材質試驗：	3. 材質試驗：	
3.1. 鉛之檢驗：	3.1. 鉛之檢驗：	
3.1.1. 檢驗方法：檢體經灰化後，以原子吸收光譜儀(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er, AAS)分析之方法。	3.1.1. 檢驗方法：檢體經灰化後，以原子吸收光譜儀(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er, AAS)分析之方法。	
3.1.1.1. 裝置：	3.1.1.1. 裝置：	
3.1.1.1.1. 原子吸收光譜儀：具波長283.3 nm，並附有鉛之中空陰極射線管者。	3.1.1.1.1. 原子吸收光譜儀：具波長283.3 nm，並附有鉛之中空陰極射線管者。	
3.1.1.1.2. 灰化爐(Furnace)：附有自動溫度調節器，其溫差在±1.5°C以內者。	3.1.1.1.2. 灰化爐(Furnace)：附有自動溫度調節器，其溫差在±1.5°C以內者。	
3.1.1.1.3. 加熱板(Hot plate)。	3.1.1.1.3. 加熱板(Hot plate)。	
3.1.1.2. 試藥：硫酸及硝酸均採用試藥特級；去離子水(比電阻於25°C可達18 MΩ·cm以上)；鉛對照用標準品(1000 µg/mL)採用原子吸光分析級。	3.1.1.2. 試藥：硫酸及硝酸均採用試藥特級；去離子水(比電阻於25°C可達18 MΩ·cm以上)；鉛對照用標準品(1000 µg/mL)採用原子吸光分析級。	
3.1.1.3. 器具及材料：	3.1.1.3. 器具及材料：	
3.1.1.3.1. 坩堝 ^(註) ：50 mL，瓷製或白金製，附蓋。	3.1.1.3.1. 坩堝 ^(註) ：50 mL，瓷製或白金製，附蓋。	
3.1.1.3.2. 容量瓶 ^(註) ：10 mL、50 mL及100 mL，Pyrex材質。	3.1.1.3.2. 容量瓶 ^(註) ：10 mL、50 mL及100 mL，Pyrex材質。	
3.1.1.3.3. 儲存瓶：50 mL，PP材質。 註：器具經洗淨後，浸於硝酸：水(1:1, v/v)溶液，放置過夜，取出將附著之硝酸溶液以水清洗，再以去離子水潤洗後，乾燥備用。	3.1.1.3.3. 儲存瓶：50 mL，PP材質。 註：器具經洗淨後，浸於硝酸：水(1:1, v/v)溶液，放置過夜，取出將附著之硝酸溶液以水清洗，再以去離子水潤洗後，乾燥備用。	
3.1.1.4. 0.1 N硝酸溶液之調製： 取硝酸7 mL，緩緩加入去離子水600 mL中，再加去離子水使成1000 mL。	3.1.1.4. 0.1 N硝酸溶液之調製： 取硝酸7 mL，緩緩加入去離子水600 mL中，再加去離子水使成1000 mL。	
3.1.1.5. 標準溶液之配製： 精確量取鉛對照用標準品1 mL，置於50 mL容量瓶中，以0.1 N硝酸溶液定容，移入儲存瓶中，作為標準原液。	3.1.1.5. 標準溶液之配製： 精確量取鉛對照用標準品1 mL，置於50 mL容量瓶中，以0.1 N硝酸溶液定容，移入儲存瓶中，作為標準原液。	三、蒸發殘渣之檢驗(溶出試驗)：「檢液之調製」之可盛裝液體容器類部分，其步驟所使用之水浴，以烘箱取代之。
		四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

<p>臨用時精確量取適量標準原液，以 0.1 N 硝酸溶液稀釋至 0.5~10 µg/mL，供作標準溶液。</p> <p>3.1.1.6. 檢液之調製： 將檢體細切成 5 mm 以下之小塊，取約 1 g，精確稱定，置於坩堝中，滴加硫酸 10 滴，於加熱板上徐徐加熱至大部分硫酸蒸發後，繼續加熱至白煙消失，移入灰化爐中以 450°C 灰化，未完全灰化時，再以少量硫酸潤濕，乾燥後繼續灰化，反覆操作至灰化完全。殘留物以 0.1 N 硝酸溶液溶解並定容至 10 mL，供作檢液。另取一空白坩堝，滴加硫酸 10 滴，依上述步驟同樣操作，供作空白檢液。</p> <p>3.1.1.7. 含量測定： 將檢液、空白檢液及標準溶液分別注入原子吸收光譜儀中，於波長 283.3 nm 處測定其吸光值，就檢液及空白檢液之吸光值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檢體中鉛之含量(ppm)：</p> $\text{檢體中鉛之含量(ppm)} = \frac{(C - C_0) \times V}{M}$ <p>C：由標準曲線求得檢液中鉛之濃度(µg/mL) C_0：由標準曲線求得空白檢液中鉛之濃度(µg/mL) V：檢體最後定容之體積(mL) M：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(g)</p> <p>3.2. 鎬之檢驗：</p> <p>3.2.1. 檢驗方法：檢體經灰化後，以原子吸收光譜儀 (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er, AAS) 分析之方法。</p> <p>3.2.1.1. 裝置：</p> <p>3.2.1.1.1. 原子吸收光譜儀：具波長 228.8 nm，並附有鎬之中空陰極射線管者。</p> <p>3.2.1.1.2. 灰化爐 (Furnace)：附有自動溫度調節器，其溫差在 ±1.5°C 以內者。</p> <p>3.2.1.1.3. 加熱板 (Hot plate)。</p> <p>3.2.1.2. 試藥：硫酸及硝酸均採用試藥特級；去離子水 (比電阻於 25°C 可達 18 MΩ · cm 以上)；鎬對照用標準品 (1000 µg/mL) 採用原子吸光分析級。</p>	<p>臨用時精確量取適量標準原液，以 0.1 N 硝酸溶液稀釋至 0.5~10.0 µg/mL，供作標準溶液。</p> <p>3.1.1.6. 檢液之調製： 將檢體細切成 5 mm 以下之小塊，取約 1 g，精確稱定，置於坩堝中，滴加硫酸 10 滴，於加熱板上徐徐加熱至大部分硫酸蒸發後，繼續加熱至白煙消失，移入灰化爐中以 450°C 灰化，未完全灰化時，再以少量硫酸潤濕，乾燥後繼續灰化，反覆操作至灰化完全。殘留物以 0.1 N 硝酸溶液溶解並定容至 10 mL，供作檢液。另取一空白坩堝，滴加硫酸 10 滴，依上述步驟同樣操作，供作空白檢液。</p> <p>3.1.1.7. 含量測定： 將檢液、空白檢液及標準溶液分別注入原子吸收光譜儀中，於波長 283.3 nm 處測定其吸光值，就檢液及空白檢液之吸光值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檢體中鉛之含量(ppm)：</p> $\text{檢體中鉛之含量(ppm)} = \frac{(C - C_0) \times V}{M}$ <p>C：由標準曲線求得檢液中鉛之濃度(µg/mL) C_0：由標準曲線求得空白檢液中鉛之濃度(µg/mL) V：檢體最後定容之體積(mL) M：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(g)</p> <p>3.2. 鎬之檢驗：</p> <p>3.2.1. 檢驗方法：檢體經灰化後，以原子吸收光譜儀 (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er, AAS) 分析之方法。</p> <p>3.2.1.1. 裝置：</p> <p>3.2.1.1.1. 原子吸收光譜儀：具波長 228.8 nm，並附有鎬之中空陰極射線管者。</p> <p>3.2.1.1.2. 灰化爐 (Furnace)：附有自動溫度調節器，其溫差在 ±1.5°C 以內者。</p> <p>3.2.1.1.3. 加熱板 (Hot plate)。</p> <p>3.2.1.2. 試藥：硫酸及硝酸均採用試藥特級；去離子水 (比電阻於 25°C 可達 18 MΩ · cm 以上)；鎬對照用標準品 (1000 µg/mL) 採用原子吸光分析級。</p>
--	--

<p>3.2.1.3. 器具及材料：</p> <p>3.2.1.3.1. 坩堝^(註)：50 mL，瓷製或白金製，附蓋。</p> <p>3.2.1.3.2. 容量瓶^(註)：10 mL、50 mL 及 100 mL，Pyrex 材質。</p> <p>3.2.1.3.3. 儲存瓶：50 mL，PP材質。 註：器具經洗淨後，浸於硝酸：水(1:1, v/v)溶液，放置過夜，取出將附著之硝酸溶液以水清洗，再以去離子水潤洗後，乾燥備用。</p> <p>3.2.1.4. 0.1 N硝酸溶液之調製： 取硝酸 7 mL，緩緩加入去離子水 600 mL 中，再加去離子水使成 1000 mL。</p> <p>3.2.1.5. 標準溶液之配製： 精確量取鎘對照用標準品1 mL，置於 50 mL容量瓶中，以0.1 N硝酸溶液定容，移入儲存瓶中，作為標準原液。臨用時精確量取適量標準原液，以0.1 N硝酸溶液稀釋至0.05~1 $\mu\text{g}/\text{mL}$，供作標準溶液。</p> <p>3.2.1.6. 檢液之調製： 將檢體細切成 5 mm 以下之小塊，取約 1 g，精確稱定，置於坩堝中，滴加硫酸 10 滴，於加熱板上徐徐加熱至大部分硫酸蒸發後，繼續加熱至白煙消失，移入灰化爐中以 450°C灰化，未完全灰化時，再以少量硫酸潤濕，乾燥後繼續灰化，反覆操作至灰化完全。殘留物以 0.1 N 硝酸溶液溶解並定容至 10 mL，供作檢液。另取一空白坩堝，滴加硫酸 10 滴，依上述步驟同樣操作，供作空白檢液。</p> <p>3.2.1.7. 含量測定： 將檢液、空白檢液及標準溶液分別注入原子吸收光譜儀中，於波長 228.8 nm 處測定其吸光值，就檢液及空白檢液之吸光值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檢體中鎘之含量(ppm)：</p> $\text{檢體中鎘之含量(ppm)} = \frac{(C - C_0) \times V}{M}$ <p>C：由標準曲線求得檢液中鎘之濃度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 C_0：由標準曲線求得空白檢液中鎘之濃度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 V：檢體最後定容之體積(mL)</p>	<p>3.2.1.3. 器具及材料：</p> <p>3.2.1.3.1. 坩堝^(註)：50 mL，瓷製或白金製，附蓋。</p> <p>3.2.1.3.2. 容量瓶^(註)：10 mL、50 mL 及 100 mL，Pyrex 材質。</p> <p>3.2.1.3.3. 儲存瓶：50 mL，PP材質。 註：器具經洗淨後，浸於硝酸：水(1:1, v/v)溶液，放置過夜，取出將附著之硝酸溶液以水清洗，再以去離子水潤洗後，乾燥備用。</p> <p>3.2.1.4. 0.1 N硝酸溶液之調製： 取硝酸 7 mL，緩緩加入去離子水 600 mL 中，再加去離子水使成 1000 mL。</p> <p>3.2.1.5. 標準溶液之配製： 精確量取鎘對照用標準品1 mL，置於 50 mL容量瓶中，以0.1 N硝酸溶液定容，移入儲存瓶中，作為標準原液。臨用時精確量取適量標準原液，以0.1 N硝酸溶液稀釋至0.05~1.0 $\mu\text{g}/\text{mL}$，供作標準溶液。</p> <p>3.2.1.6. 檢液之調製： 將檢體細切成 5 mm 以下之小塊，取約 1 g，精確稱定，置於坩堝中，滴加硫酸 10 滴，於加熱板上徐徐加熱至大部分硫酸蒸發後，繼續加熱至白煙消失，移入灰化爐中以 450°C灰化，未完全灰化時，再以少量硫酸潤濕，乾燥後繼續灰化，反覆操作至灰化完全。殘留物以 0.1 N 硝酸溶液溶解並定容至 10 mL，供作檢液。另取一空白坩堝，滴加硫酸 10 滴，依上述步驟同樣操作，供作空白檢液。</p> <p>3.2.1.7. 含量測定： 將檢液、空白檢液及標準溶液分別注入原子吸收光譜儀中，於波長 228.8 nm 處測定其吸光值，就檢液及空白檢液之吸光值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檢體中鎘之含量(ppm)：</p> $\text{檢體中鎘之含量(ppm)} = \frac{(C - C_0) \times V}{M}$ <p>C：由標準曲線求得檢液中鎘之濃度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 C_0：由標準曲線求得空白檢液中鎘之濃度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 V：檢體最後定容之體積(mL)</p>
--	--

<p>M：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(g)</p> <p>4. 溶出試驗：</p> <p>4.1. 高錳酸鉀消耗量之檢驗：</p> <p>4.1.1. 檢驗方法：檢體經溶出後，溶出液以滴定分析之方法。</p> <p>4.1.1.1. 裝置：</p> <p>4.1.1.1.1. 水浴(Water bath)：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 <p>4.1.1.1.2. 烘箱(Oven)：附有自動溫度調節，其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 <p>4.1.1.2. 試藥：高錳酸鉀及草酸鈉均採用試藥特級；硫酸採用試藥級。</p> <p>4.1.1.3. 器具及材料：</p> <p>4.1.1.3.1. 單面溶出器具：依圖一各部分組成：</p> <p>A：移行槽，玻璃製，內徑 9 cm (表面積為 63.62 cm²)，外徑 11.5 cm，瓶高 7 cm。</p> <p>B：圓環，貼有橡膠墊圈，鐵弗龍製或不鏽鋼製。內徑 9 cm，外徑 15 cm，高 1.8 cm。</p> <p>C：圓盤，貼有橡膠墊圈，鐵弗龍製或不鏽鋼製。直徑 15 cm，高 1.8 cm。</p> <p>D：固定螺栓。</p>  <p>圖一、單面溶出用器具</p> <p>4.1.1.3.2. 三角燒瓶：250 mL。</p> <p>4.1.1.3.3. 滴定管：25 mL，最小刻度為 0.05 mL，褐色。</p> <p>4.1.1.3.4. 容量瓶：1000 mL，Pyrex材質。</p> <p>4.1.1.4. 試劑之調製：</p> <p>4.1.1.4.1. 硫酸：水(1:2, v/v)溶液： 取硫酸與去離子水以1:2 (v/v)比例混勻。</p> <p>4.1.1.4.2.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： 稱取高錳酸鉀0.33 g，置於1000 mL容量瓶中，以水溶解並定容，使用時以0.01 N草酸鈉溶液標定其力價。</p> <p>4.1.1.4.3. 0.01 N 草酸鈉溶液： 稱取草酸鈉0.67 g，置於1000 mL容量瓶中，以水溶解並定容。</p>	<p>M：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(g)</p> <p>4. 溶出試驗：</p> <p>4.1. 高錳酸鉀消耗量之檢驗：</p> <p>4.1.1. 檢驗方法：檢體經溶出後，溶出液以滴定分析之方法。</p> <p>4.1.1.1. 裝置：</p> <p>4.1.1.1.1. 水浴(Water bath)：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 <p>4.1.1.1.2. 烘箱(Oven)：附有自動溫度調節，其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 <p>4.1.1.2. 試藥：高錳酸鉀及草酸鈉均採用試藥特級；硫酸採用試藥級。</p> <p>4.1.1.3. 器具及材料：</p> <p>4.1.1.3.1. 單面溶出器具：依圖一各部分組成：</p> <p>A：移行槽，玻璃製，內徑 9 cm (表面積為 63.62 cm²)，外徑 11.5 cm，瓶高 7 cm。</p> <p>B：圓環，貼有橡膠墊圈，鐵弗龍製或不鏽鋼製。內徑 9 cm，外徑 15 cm，高 1.8 cm。</p> <p>C：圓盤，貼有橡膠墊圈，鐵弗龍製或不鏽鋼製。直徑 15 cm，高 1.8 cm。</p> <p>D：固定螺栓。</p>  <p>圖一、單面溶出用器具</p> <p>4.1.1.3.2. 三角燒瓶：250 mL。</p> <p>4.1.1.3.3. 滴定管：25 mL，最小刻度為 0.05 mL，褐色。</p> <p>4.1.1.3.4. 容量瓶：1000 mL，Pyrex材質。</p> <p>4.1.1.4. 試劑之調製：</p> <p>4.1.1.4.1. 硫酸：水(1:2, v/v)溶液： 取硫酸與去離子水以1:2 (v/v)比例混勻。</p> <p>4.1.1.4.2.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： 稱取高錳酸鉀0.33 g，置於1000 mL容量瓶中，以水溶解並定容，使用時以0.01 N草酸鈉溶液標定其力價。</p> <p>4.1.1.4.3. 0.01 N 草酸鈉溶液： 稱取草酸鈉0.67 g，置於1000 mL容量瓶中，以水溶解並定容。</p>
--	---

<p>4.1.1.5. 檢液之調製：</p> <p>4.1.1.5.1. 可盛裝液體容器類：</p> <p>檢體用水洗淨乾燥後，依表一所列溶出條件，加入約容器 80%容積量之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水，或以表面積每 cm^2 為單位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水 2 mL，用鋁箔覆蓋後，置於規定溫度之<u>烘箱</u>中，30 分鐘後取出溶出液，供作檢液。</p> <p>4.1.1.5.2. 單層薄膜及薄板類：</p> <p>表面與裡面由相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檢體表面與裡面之面積和作為檢體之面積，以每 cm^2 為單位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水 2 mL，以下同 4.1.1.5.1 節操作。對於表面與裡面由不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其實際與食品接觸之面，利用單面溶出器具製備檢液。依表一所列溶出條件，將檢體平鋪於裝有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水 127 mL 之移行槽口，與食品接觸之面朝移行槽底，將移行槽裝入圓環中，於其上加圓盤後，以固定螺栓夾緊，將單面溶出器具倒置，使檢體與水接觸，置於預先調整至規定溫度之烘箱中，30 分鐘後取出溶出液，供作檢液。</p> <p>表一、高錳酸鉀消耗量溶出試驗之溶出條件</p>	<p>4.1.1.5. 檢液之調製：</p> <p>4.1.1.5.1. 可盛裝液體容器類：</p> <p>檢體用水洗淨乾燥後，依表一所列溶出條件，加入約容器 80%容積量之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水，或以表面積每 cm^2 為單位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水 2 mL，用鋁箔覆蓋後，置於規定溫度之<u>水浴</u>中，並時時輕搖，30 分鐘後取出溶出液，供作檢液。</p> <p>4.1.1.5.2. 單層薄膜及薄板類：</p> <p>表面與裡面由相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檢體表面與裡面之面積和作為檢體之面積，以每 cm^2 為單位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水 2 mL，以下同 4.1.1.5.1 節操作。對於表面與裡面由不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其實際與食品接觸之面，利用單面溶出器具製備檢液。依表一所列溶出條件，將檢體平鋪於裝有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水 127 mL 之移行槽口，與食品接觸之面朝移行槽底，將移行槽裝入圓環中，於其上加圓盤後，以固定螺栓夾緊，將單面溶出器具倒置，使檢體與水接觸，置於預先調整至規定溫度之烘箱中，30 分鐘後取出溶出液，供作檢液。</p> <p>表一、高錳酸鉀消耗量溶出試驗之溶出條件</p>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溶出條件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60°C, 30 分鐘</td><td>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</td></tr> <tr> <td>95°C, 30 分鐘</td><td>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溶出條件	備註	60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	95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溶出條件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60°C, 30 分鐘</td><td>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</td></tr> <tr> <td>95°C, 30 分鐘</td><td>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溶出條件	備註	60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	95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
溶出條件	備註												
60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												
95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												
溶出條件	備註												
60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												
95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												

4.1.1.6. 測定：

取水 100 mL 置三角燒瓶中，加硫酸：水(1:2, v/v)溶液 5 mL 及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 10 mL，加熱煮沸 5 分鐘，去除此液，以水洗淨三角燒瓶。精確量取檢液 100 mL 置於三角燒瓶中，加硫酸：水(1:2, v/v)溶液 5 mL，並以褐色滴定管滴入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 10 mL，加熱煮沸 5 分鐘或於沸水浴中加熱 15 分鐘，停止加熱後，立即以另一

4.1.1.6. 測定：

取水 100 mL 置三角燒瓶中，加硫酸：水(1:2, v/v)溶液 5 mL 及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 10 mL，加熱煮沸 5 分鐘，去除此液，以水洗淨三角燒瓶。精確量取檢液 100 mL 置於三角燒瓶中，加硫酸：水(1:2, v/v)溶液 5 mL，並以褐色滴定管滴入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 10 mL，加熱煮沸 5 分鐘或於沸水浴中加熱 15 分鐘，停止加熱後，立即以另一

<p>支滴定管滴入 0.01 N 草酸鈉溶液 10 mL 脫色，並立即滴加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至微紅色不消失為止，即為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之滴定量(mL)。另取水 100 mL 同樣操作，作空白試驗，並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溶出液中高錳酸鉀消耗量(ppm)：</p> $\text{溶出液中高錳酸鉀消耗量 (ppm)} = \frac{(a - b) \times f \times 1000 \times 0.316 \times V}{100 \times 2 \times A}$ <p>a：檢液之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滴定量 (mL) b：空白試驗之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滴定量 (mL) f：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之力價 V：溶出液體積(mL) A：檢體與溶液接觸之面積(cm²)</p> <p>4.2. 重金屬之檢驗：</p> <p>4.2.1. 檢驗方法：檢體經溶出後，溶出液以比色分析之方法。</p> <p>4.2.1.1. 裝置：</p> <p>4.2.1.1.1. 烘箱(Oven)：附有自動溫度調節，其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 <p>4.2.1.1.2. 水浴(Water bath)：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 <p>4.2.1.2. 試藥：冰醋酸採用試藥特級；硝酸、硫化鈉及甘油均採用試藥級；去離子水(比電阻於 25°C 可達 18 MΩ · cm 以上)；鉛對照用標準品(1000 µg/mL)採用原子吸光分析級。</p> <p>4.2.1.3. 器具及材料：</p> <p>4.2.1.3.1. 單面溶出器具：同 4.1.1.3.1. 節。</p> <p>4.2.1.3.2. 納氏比色管(Nessler tube)：50 mL，內徑為 20 mm，並附有刻度者。</p> <p>4.2.1.3.3. 容量瓶:10 mL, Pyrex 材質。</p> <p>4.2.1.4. 試劑之調製：</p> <p>4.2.1.4.1. 0.1 N 硝酸溶液：取硝酸 0.7 mL，緩緩加入去離子水 60 mL 中，再加去離子水使成 100 mL。</p> <p>4.2.1.4.2. 硫化鈉溶液：稱取硫化鈉 5 g，溶於去離子水 10 mL，加甘油 30 mL 混合，密封貯存於避光處，使用期限 3 個月。</p>	<p>支滴定管滴入 0.01 N 草酸鈉溶液 10 mL 脫色，並立即滴加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至微紅色不消失為止，即為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之滴定量(mL)。另取水 100 mL 同樣操作，作空白試驗，並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溶出液中高錳酸鉀消耗量(ppm)：</p> $\text{溶出液中高錳酸鉀消耗量 (ppm)} = \frac{(a - b) \times f \times 1000 \times 0.316 \times V}{100 \times 2 \times A}$ <p>a：檢液之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滴定量 (mL) b：空白試驗之 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滴定量 (mL) f：0.01 N 高錳酸鉀溶液之力價 V：溶出液體積(mL) A：檢體與溶液接觸之面積(cm²)</p> <p>4.2. 重金屬之檢驗：</p> <p>4.2.1. 檢驗方法：檢體經溶出後，溶出液以比色分析之方法。</p> <p>4.2.1.1. 裝置：</p> <p>4.2.1.1.1. 水浴(Water bath)：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 <p>4.2.1.1.2. 烘箱(Oven)：附有自動溫度調節，其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 <p>4.2.1.2. 試藥：冰醋酸採用試藥特級；硝酸、硫化鈉及甘油均採用試藥級；去離子水(比電阻於 25°C 可達 18 MΩ · cm 以上)；鉛對照用標準品(1000 µg/mL)採用原子吸光分析級。</p> <p>4.2.1.3. 器具及材料：</p> <p>4.2.1.3.1. 單面溶出器具：同 4.1.1.3.1. 節。</p> <p>4.2.1.3.2. 納氏比色管(Nessler tube)：50 mL，內徑為 20 mm，並附有刻度者。</p> <p>4.2.1.3.3. 容量瓶:10 mL, Pyrex 材質。</p> <p>4.2.1.4. 試劑之調製：</p> <p>4.2.1.4.1. 0.1 N 硝酸溶液：取硝酸 0.7 mL，緩緩加入去離子水 60 mL 中，再加去離子水使成 100 mL。</p> <p>4.2.1.4.2. 硫化鈉溶液：稱取硫化鈉 5 g，溶於去離子水 10 mL，加甘油 30 mL 混合，密封貯存於避光處，使用期限 3 個月。</p>
---	---

<p>4.2.1.4.3. 4%醋酸溶液： 取冰醋酸40 mL，加去離子水使成1000 mL。</p> <p>4.2.1.5. 鉛標準溶液之配製： 精確量取適量鉛對照用標準品，以0.1 N硝酸溶液稀釋至10 $\mu\text{g}/\text{mL}$，供作標準溶液。</p> <p>4.2.1.6. 檢液之調製：</p> <p>4.2.1.6.1. 可盛裝液體容器類： 檢體用水洗淨乾燥後，依表二所列溶出條件，加入約容器 80%容積量之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 4%醋酸溶液，或以表面積每 cm^2 為單位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 4%醋酸溶液 2 mL，用錶玻璃覆蓋後，置於規定溫度之<u>烘箱</u>中，30 分鐘後取出溶出液，先經容器表面積每 cm^2，加入溶出用溶劑 2 mL 之換算後，供作檢液。</p> <p>4.2.1.6.2. 單層薄膜及薄板類： 表面與裡面由相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檢體表面與裡面之面積和作為檢體之面積，以每 cm^2 為單位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 4%醋酸溶液 2 mL，以下同 4.2.1.6.1. 節操作。對於表面與裡面由不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其實際與食品接觸之面，利用單面溶出器具製備檢液。依表二所列溶出條件，將檢體平鋪於裝有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 4%醋酸溶液 127 mL 之移行槽口，與食品接觸之面朝移行槽底，將移行槽裝入圓環中，於其上加圓盤後，以固定螺栓夾緊，將單面溶出器具倒置，使檢體與 4%醋酸溶液接觸，置於預先調整至規定溫度之烘箱中，30 分鐘後取出溶出液，供作檢液。</p> <p>表二、重金屬溶出試驗之溶出條件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133 1724 314 1769">溶出條件</th><th data-bbox="314 1724 641 1769">備註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133 1769 314 1888">60°C, 30 分鐘</td><td data-bbox="314 1769 641 1888">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33 1888 314 2019">95°C, 30 分鐘</td><td data-bbox="314 1888 641 2019">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溶出條件	備註	60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	95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	<p>4.2.1.4.3. 4%醋酸溶液： 取冰醋酸40 mL，加去離子水使成1000 mL。</p> <p>4.2.1.5. 鉛標準溶液之配製： 精確量取適量鉛對照用標準品，以0.1 N硝酸溶液稀釋至10.0 $\mu\text{g}/\text{mL}$，供作標準溶液。</p> <p>4.2.1.6. 檢液之調製：</p> <p>4.2.1.6.1. 可盛裝液體容器類： 檢體用水洗淨乾燥後，依表二所列溶出條件，加入約容器 80%容積量之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 4%醋酸溶液，或以表面積每 cm^2 為單位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 4%醋酸溶液 2 mL，用錶玻璃覆蓋後，置於規定溫度之<u>水浴中</u>，並時時輕搖，30 分鐘後取出溶出液，先經容器表面積每 cm^2，加入溶出用溶劑 2 mL 之換算後，供作檢液。</p> <p>4.2.1.6.2. 單層薄膜及薄板類： 表面與裡面由相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檢體表面與裡面之面積和作為檢體之面積，以每 cm^2 為單位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 4%醋酸溶液 2 mL，以下同 4.2.1.6.1. 節操作。對於表面與裡面由不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其實際與食品接觸之面，利用單面溶出器具製備檢液。依表二所列溶出條件，將檢體平鋪於裝有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 4%醋酸溶液 127 mL 之移行槽口，與食品接觸之面朝移行槽底，將移行槽裝入圓環中，於其上加圓盤後，以固定螺栓夾緊，將單面溶出器具倒置，使檢體與 4%醋酸溶液接觸，置於預先調整至規定溫度之烘箱中，30 分鐘後取出溶出液，供作檢液。</p> <p>表二、重金屬溶出試驗之溶出條件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679 1724 860 1769">溶出條件</th><th data-bbox="860 1724 1194 1769">備註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679 1769 860 1888">60°C, 30 分鐘</td><td data-bbox="860 1769 1194 1888">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79 1888 860 2019">95°C, 30 分鐘</td><td data-bbox="860 1888 1194 2019">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溶出條件	備註	60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	95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
溶出條件	備註												
60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												
95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												
溶出條件	備註												
60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												
95°C, 30 分鐘	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												

<p>4.2.1.7. 測定：</p> <p>精確量取規定量之檢液，置於納氏比色管中，加水至 50 mL。精確量取鉛標準溶液 2 mL 置於另一支納氏比色管中，加 4%醋酸溶液 20 mL 並加水至 50 mL。兩支納氏比色管分別加入硫化鈉溶液 2 滴，振搖混合，放置 2 分鐘，在白色背景下由上方觀察時，檢液之呈色不得較標準溶液之呈色為深。</p>	<p>4.2.1.7. 測定：</p> <p>精確量取規定量之檢液，置於納氏比色管中，加水至 50 mL。精確量取鉛標準溶液 2 mL 置於另一支納氏比色管中，加 4%醋酸溶液 20 mL 並加水至 50 mL。兩支納氏比色管分別加入硫化鈉溶液 2 滴，振搖混合，放置 2 分鐘，在白色背景下由上方觀察時，檢液之呈色不得較標準溶液之呈色為深。</p>	
<p>4.3. 蒸發殘渣之檢驗：</p>	<p>4.3. 蒸發殘渣之檢驗：</p>	
<p>4.3.1. 檢驗方法：檢體經溶出，其溶出液蒸發後稱重之方法。</p>	<p>4.3.1. 檢驗方法：檢體經溶出，其溶出液蒸發後稱重之方法。</p>	
<p>4.3.1.1. 裝置：</p>	<p>4.3.1.1. 裝置：</p>	
<p>4.3.1.1.1. 水浴(Water bath)：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	<p>4.3.1.1.1. 水浴(Water bath)：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	
<p>4.3.1.1.2. 烘箱(Oven)：附有自動溫度調節，其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	<p>4.3.1.1.2. 烘箱(Oven)：附有自動溫度調節，其溫差在±1°C以內者。</p>	
<p>4.3.1.2. 試藥：乙醇(95%)；冰醋酸及正庚烷均採用試藥特級。</p>	<p>4.3.1.2. 試藥：乙醇(95%)；冰醋酸及正庚烷均採用試藥特級。</p>	
<p>4.3.1.3. 器具及材料：</p>	<p>4.3.1.3. 器具及材料：</p>	
<p>4.3.1.3.1. 單面溶出器具：同 4.1.1.3.1. 節。</p>	<p>4.3.1.3.1. 單面溶出器具：同 4.1.1.3.1. 節。</p>	
<p>4.3.1.3.2. 蒸發皿：材質為石英或白金製。</p>	<p>4.3.1.3.2. 蒸發皿：材質為石英或白金製。</p>	
<p>4.3.1.4. 試劑之調製：</p>	<p>4.3.1.4. 試劑之調製：</p>	
<p>4.3.1.4.1. 4%醋酸溶液：</p>	<p>4.3.1.4.1. 4%醋酸溶液：</p>	
<p>取冰醋酸 40 mL，加水使成 1000 mL。</p>	<p>取冰醋酸 40 mL，加水使成 1000 mL。</p>	
<p>4.3.1.4.2. 20%乙醇溶液：</p>	<p>4.3.1.4.2. 20%乙醇溶液：</p>	
<p>取乙醇 210 mL，加水使成 1000 mL。</p>	<p>取乙醇 210 mL，加水使成 1000 mL。</p>	
<p>4.3.1.5. 檢液之調製：</p>	<p>4.3.1.5. 檢液之調製：</p>	
<p>4.3.1.5.1. 可盛裝液體容器類：</p>	<p>4.3.1.5.1. 可盛裝液體容器類：</p>	
<p>檢體用水洗淨乾燥後，依表三所列溶出條件，加入約容器 80%容積量之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溶出用溶劑，或以表面積每 cm² 為單位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溶出用溶劑 2 mL，用鋁箔(4%醋酸溶液作溶出用溶劑時，則用錫玻璃)覆蓋後，置於規定溫度之<u>烘箱</u>中，於規定時間後取出溶出液，供作檢液。</p>	<p>檢體用水洗淨乾燥後，依表三所列溶出條件，加入約容器 80%容積量之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溶出用溶劑，或以表面積每 cm² 為單位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溶出用溶劑 2 mL，用鋁箔(4%醋酸溶液作溶出用溶劑時，則用錫玻璃)覆蓋後，置於規定溫度之<u>水浴</u>中，並時時輕搖，於規定時間後取出溶出液，供作檢液。</p>	
<p>4.3.1.5.2. 單層薄膜及薄板類：</p>	<p>4.3.1.5.2. 單層薄膜及薄板類：</p>	
<p>表面與裡面由相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檢體表面與裡面之面積和作為檢體</p>	<p>表面與裡面由相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檢體表面與裡面之面積和作為檢體</p>	

之面積，以每 cm² 為單位，依表三所列溶出條件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溶出用溶劑 2 mL，以下同 4.3.1.5.1. 節操作。對於表面與裡面由不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其實際與食品接觸之面，利用單面溶出器具製備檢液。依表三所列溶出條件，將檢體平鋪於裝有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溶出用溶劑 127 mL 之移行槽口，與食品接觸之面朝移行槽底，將移行槽裝入圓環中，於其上加圓盤後，以固定螺栓夾緊，將單面溶出器具倒置，使檢體與溶出用溶劑接觸，置於預先調整至規定溫度之烘箱中，於規定時間後取出溶出液，供作檢液。

表三、蒸發殘渣溶出試驗之溶出條件

用途別	溶出用 溶劑	溶出條件
pH 5以上之 食品用器 具、容器、 包裝	水	60°C, 30 分鐘 ^a
		95°C, 30 分鐘 ^b
pH 5 以下 (含pH 5)之 食品用器 具、容器、 包裝	4%醋 酸溶 液	60°C, 30 分鐘 ^a
		95°C, 30 分鐘 ^b
油脂及脂肪 性食品用器 具、容器、 包裝	正庚 烷	25°C, 1 小時
酒類用器 具、容器、 包裝	20% 乙醇 溶液	60°C, 30 分鐘

^a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。

^b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。

4.3.1.6. 含量測定：

精確量取檢液 200~300 mL，置於預先在 105°C 乾燥至恆量之蒸發皿中，於水浴中蒸發至乾後，移入烘箱，於 105°C 乾燥 2 小時後，取出，移入乾燥器內，冷卻至室溫時迅速稱重，另取

之面積，以每 cm² 為單位，依表三所列溶出條件，加入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溶出用溶劑 2 mL，以下同 4.3.1.5.1. 節操作。對於表面與裡面由不同材質構成之檢體，將其實際與食品接觸之面，利用單面溶出器具製備檢液。依表三所列溶出條件，將檢體平鋪於裝有預先加熱至規定溫度之溶出用溶劑 127 mL 之移行槽口，與食品接觸之面朝移行槽底，將移行槽裝入圓環中，於其上加圓盤後，以固定螺栓夾緊，將單面溶出器具倒置，使檢體與溶出用溶劑接觸，置於預先調整至規定溫度之烘箱中，於規定時間後取出溶出液，供作檢液。

表三、蒸發殘渣溶出試驗之溶出條件

用途別	溶出用 溶劑	溶出條件
pH 5以上之 食品用器 具、容器、 包裝	水	60°C, 30 分鐘 ^a
		95°C, 30 分鐘 ^b
pH 5 以下 (含pH 5)之 食品用器 具、容器、 包裝	4%醋 酸溶 液	60°C, 30 分鐘 ^a
		95°C, 30 分鐘 ^b
油脂及脂肪 性食品用器 具、容器、 包裝	正庚 烷	25°C, 1 小時
酒類用器 具、容器、 包裝	20% 乙醇 溶液	60°C, 30 分鐘

^a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下者。

^b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°C 以上者。

4.3.1.6. 含量測定：

精確量取檢液 200~300 mL，置於預先在 105°C 乾燥至恆量之蒸發皿中，於水浴中蒸發至乾後，移入烘箱，於 105°C 乾燥 2 小時後，取出，移入乾燥器內，冷卻至室溫時迅速稱重，另取

<p>等量之相對溶出用溶劑同樣操作，作空白試驗，並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溶出液中蒸發殘渣量(ppm)：</p> $\text{溶出液中蒸發殘渣量 (ppm)} = \frac{(a - b) \times 1000 \times V}{M \times 2 \times A}$ <p>a：檢液經乾燥後之重量(mg)</p> <p>b：空白試驗之溶出用溶劑經乾燥後之重量(mg)</p> <p>M：檢液之取量(mL)</p> <p>V：溶出液體積(mL)</p> <p>A：檢體與溶液接觸之面積(cm^2)</p> 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，鉛為 5 ppm，鎬為 0.5 ppm。 2. 溶出試驗之溶出液中待測物含量係以容器表面積每cm^2為單位，加入溶出用溶劑2 mL為基準計算。 3. 鉛及鎬以其他儀器檢測時，應經適當驗證參考物質(certified reference material, CRM)或標準參考物質(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, SRM)驗證，或方法確效。 <p>參考文獻：</p> <p>日本藥學會。2005。日本衛生試驗法・注解。金原出版株式會社。東京，日本。</p>	<p>等量之相對溶出用溶劑同樣操作，作空白試驗，並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溶出液中蒸發殘渣量(ppm)：</p> $\text{溶出液中蒸發殘渣量 (ppm)} = \frac{(a - b) \times 1000 \times V}{M \times 2 \times A}$ <p>a：檢液經乾燥後之重量(mg)</p> <p>b：空白試驗之溶出用溶劑經乾燥後之重量(mg)</p> <p>M：檢液之取量(mL)</p> <p>V：溶出液體積(mL)</p> <p>A：檢體與溶液接觸之面積(cm^2)</p> 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，鉛為 5 ppm，鎬為 0.5 ppm。 2. 溶出試驗之溶出液中待測物含量係以容器表面積每cm^2為單位，加入溶出用溶劑2 mL為基準計算。 3. 鉛及鎬以其他儀器檢測時，應經適當驗證參考物質(certified reference material, CRM)或標準參考物質(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, SRM)驗證，或方法確效。 <p>參考文獻：</p> <p>日本藥學會。2005。日本衛生試驗法・注解。金原出版株式會社。東京，日本。</p>
--	--